

济南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营转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和《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和《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配套措施

（一）获得电力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1. 针对电力接入外线行政审批批复难、时间长，影响客户送电时间的问题，推行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免审制”，对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涉及的占路、掘路、占绿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免审制。供电公司可将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在线推送至公安、规划、城管、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作出承诺并按程序公示5日后即可组织施工。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实现涉电行政审批“在线推送、即报即批”，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流程，实现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实用化落地。对不涉及台区新建或增容的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针对高压电力配套工程实施周期长，无法满足客户接电需求的问题，实行电力管廊“随路先建”，结合市政道路工程和

储备土地开发，土地出让前将电力管廊建设至项目红线处，超前开展电网配套工程建设，打造城市核心区企业“开门接电”。推行高压电力接入“承诺制”，供电公司以出具“承诺函”的形式，对于35千伏及以上电力配套工程，实现输电线路项目“核准即开工”，变电站项目“拿地即开工”，提前开展工程建设，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针对居民小区频繁停电、电力供应不足的问题，开展既有住宅小区供电户表改造攻坚战，按照“先急后缓”原则，优先启动改造意愿集中、设备老化严重的298个小区，12月底前，完成7万户的改造任务。将频繁停电、低电压、电价高等诉求集中且短期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小区纳入“重点关注”清单，10月底前，完成用电安全隐患再排查。全面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的民生保供及个案问题处置，强化诉求响应和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4. 针对充电桩覆盖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加快存量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批量改造、一次建成”原则，分阶段统筹推进存量居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先期启动报装诉求集中的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12月底前，完成40个

小区建设任务，惠及 3.6 万个居民车位。开展既有充电桩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11 月底前，完成 814 个存量小区安全检查全覆盖。针对老旧小区，按照“统建统服”原则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强化分时电价宣传，指导居民电动汽车用户合理选择充电时段，降低充电成本。（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针对经营主体反映转供电电费高、收取不合理的问题，建立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转供电主体信息台账，11 月底前，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大检查，年底检查覆盖 30% 转供电终端客户，逐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降低经营主体用电成本。引导客户按照分时价格曲线变化合理安排生产，12 月底前，“一户一策”指导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且综合能耗较大的 45 户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综合能耗大、节能意愿强的 150 户公共机构用能优化，节省电费支出。利用网上国网“e 起节电”APP，11 月底前，先行引导 7.5 万户居民节电增效，月用电量同比降低 5%。（牵头部门：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升级开展“数智办电”服务。提升办电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水平，针对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在线实时获取项目土地出让、用电容量、负荷性质等信息，实现企业办电“免申请”。打通数据链路，申请确认、方案答复、验收送电等关键办电环

节信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10月底前，实现电力业务服务“可视化”。加强政企信息共享，协同推进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宅基地证电子化，11月底前，办电资料调用成功率达到80%以上。（牵头部门：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7. 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上限容量。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将“零投资”接入容量由160千瓦提高至200千瓦，2023年节省小微企业办电成本约1.5亿元。对于确因电能质量等用户特殊需求，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供电公司严格履行政策书面告知和核查手续。（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8. 推动高压电力接入“投资到红线”。10月底前，开展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政策完善评估工作。12月底前，节省高压客户办电成本约4亿元。根据企业用电类别，10月底前，制定用电负荷接入报装指引，结合项目报装容量、负荷发展规划、周边电网情况等因素，引导企业客户合理选择电压等级、电源配置，高效利用电网资源。（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提升水电气暖讯联办服务水平。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下共享营业厅“一码缴费”服务，10月底前，将缴费功能应

用入驻“爱山东”APP济南分行，持续提升联办服务便利度。提升水电气暖讯企业联合服务协同度，12月底前，打造济南高新区中德产业园等5个联办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0. 加快推进政企网格融合服务。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服务，将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服务范围，系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12月底前，建成“电热水气·网格融合”示范社区200个、“村网共建”示范点20个，将涉电诉求化解在网格内。（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11. 进一步提升配网供电可靠性。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方式，攻坚老旧设备治理。12月底前，10千伏线路联络率、N-1通过率分别提升至98%、90%以上，配电自动化标准化配置率达98.5%。全口径供电可靠率提升至99.9875%，用户平均停电时间0.5411小时/户，同比压降34%以上。（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12. 加强电网侧供电保障能力。重点补强济南东北部网架结构，12月底完成北起、玉湖等30项重点电网工程建成投运，有力保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等重点片

区项目快速落地。加强分行业负荷精细化预测，滚动开展电力电量平衡分析，12月底前，完成739项电网秋季检修任务，确保电网设备以最佳状态迎峰度冬。（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13. 加强客户侧负荷管理能力。聚焦民生用电服务，开展学校、医院、供水等敏感民生客户隐患排查，“一患一档”推进隐患治理。发挥负荷侧保供作用，12月底前，分产业完成全市10千伏及以上客户精细负荷摸排，构建不少于25万调节能力负荷资源池，年底前，确保分路监测、分路负控能力分别达5%、10%以上。（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为有效破解制约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的“瓶颈”，扩大“用地清单制”的使用范围，助推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深化拓展。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泉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土壤污染调查等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文物影响、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现状普查，将评估、评价和普查结果形成土地资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给土地使用单位。（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针对购买新建商品房交房办证环节多、周期长、办证难等问题，持续优化“验收即发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链条延伸至不动产登记环节，项目联合验收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的土地、规划、竣工、测绘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10月底前，实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一次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为解决企业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政策复杂导致的“看不懂、不理解、不会办”等问题，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管理。1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手册》，明确受理要求、审查形式、审查要点、审批结果，梳理常见问题解答，形成标准化申报模板、规范化审查标准，提供“可视化”指导、“问答式”解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济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 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策划。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细化运行规则，12月底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土壤污染调查、基础教育、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泉水保护、国家安全、文物保护等策划意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并作为后续审批依据，提升策划生成项目质量和应用水平，推动项目快速精准落地。（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招拍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持续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品质，拓展全周期设计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与国内先进城市和国际接轨，10月底前，开展建筑师

负责制试点工作，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采用自审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持续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档案“一键归档”。10月底前，强化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在线接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方便参建单位及时上传符合归档规范的工程电子文件。通过数据共享、动态上传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审批电子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实现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一键归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进一步推进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12月底前，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

8. 进一步推进消防验收改革。11月底前，根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对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

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对备案工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办理。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标准地名、门楼牌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等事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集成办理；12月底前，实现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以及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12月底前，推动环评审批承诺制试点，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其前期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建设环评豁免；对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内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简化企业项目环评内容。（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11. 推行施工许可“零材料”申报。12月底前，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机制，建设系统材料共享库，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可信电子文件规范管理及共享应用。在实现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申报基础上，采用数据共享、结构化智慧表单、线上获取等方式，实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零材料”申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持续推行菜单式联合验收。10月底前，在先期联合验收事项基础上，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后期联合验收事项与先期联合验收事项进行组合，开展联合验收。牵头单位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勘验和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三）优化金融服务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1. 针对企业融资供给不足问题，强化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有效扩大普惠金融总量规模和覆盖面，12月底前，推动实现辖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户数高于年初户数的“两增”目标。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12月底前，全市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含企业主经营性贷款）300亿元，新增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超过3000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12月底前，增加普惠小微信用贷款50亿元，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2. 针对企业融资能力不足问题，推动银行机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为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

管分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3. 针对企业办贷流程繁琐问题,推动银行机构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12月底前,实现自提出贷款申请起至贷款发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8天、申请材料精简至8件。(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针对企业贷款利率高问题,贯彻落实LPR改革政策,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力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持续增加政策性贷款、绿色信贷投放,引导辖区政策性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更多政策资金落地辖区。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碳减排政策工具、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碳金融重点项目、省环保金融项目,力争年末全市绿色贷款规模达28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6.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力争全年新增及过会企业10家左右。对我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分阶段给予1000万

元补助。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每年有持续收入、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后发行新股融资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的企业，按照年融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投资满 1 年以上）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推广落实“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12 月底前，力争“人才贷”累计备案余额 7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 加快建设“泉融通”全市统一融资服务平台，全面承担“泉惠企”平台融资服务职能，作为全市融资服务的“总入口”和“总出口”，提升金融机构获客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泉融通”平台 10 月底前上线试运行，12 月底前正式运行。（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9. 打造全市科创金融特色品牌，按照省“一市一特色”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要求，加快制定《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打造以“六专机制”为核心的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

营机构组织体系，引导驻济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科创贷”、“投联贷”、“科融贷”、“债投联动贷”等科创金融产品，缓解科创企业尤其是科创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高科创企业获贷率，确保12月底科创企业获贷率达到41%。（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持续开展助企纾困行动。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加大政策和产品服务宣传，12月底前，推动银行保险机构走访对接企业数量不低于3500家。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加大对科创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探索“金融辅导员+科技辅导员”服务模式，组建科技辅导员专家库，12月底前，科技辅导员人数达到120人，实现“融智+融技+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支持少、成长缓慢的问题，落实《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转化。12月底前，支持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组织我市100家以上企业申报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针对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交流合作渠道不畅通问题，积极争取省科技厅支持我市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2月底前，建成1家。持续深化市校深度融合，有效实施“新高校20条”政策，促进驻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12月底前，立项支持20项以上“高校20条”补贴项目，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1次、行业高层论坛活动2次及科技大市场路演等活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 着力增强消费券使用效益。积极宣传创新券补助政策，对接省科技厅，争取扩大创新券支持补助范围。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

备，让更多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降低研发成本。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入网大型仪器设备网，扩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主体，切实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12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1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打造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善经营的技术经纪人队伍，12月底前，培育技术经纪人200人。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依托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每家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12月底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5家。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等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12月底前，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600家。2023年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770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促进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提升、量质齐升。12月底前，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时有发生的问题，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10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次数同比增长30%以上，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为解决企业面对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维权能力弱的问题，构建涵盖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保护于一体的全链条保护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开展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11月底前，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同比增长5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3. 针对版权业网络侵权事件时有发生、版权登记效率较低的问题，11月底前，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建立版权工作站，实现独立端口上传和初审功能，提升著作权作品登记效率。12月底前，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同比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4. 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难题。重点解决“银行不敢贷、企

业贷不起”问题，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缴纳的贷款利息、评估费等给予资助。12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银企精准对接活动60场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服务，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维权援助水平。10月底前，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2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在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构，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工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牵头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7.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水平。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分层次扶持，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20万元/家资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最高给予10万元/家资助。12月底前，新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0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12月底前，培育2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的全链条服务，拓宽高校院所专利技术转化通道，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供给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增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水平，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用标需求。12月底前，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动济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聚焦“一大厦、四平台、五中心、多点协同”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12月底前，集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针对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问题，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12月底前，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4.11万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针对企业用工难问题，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围绕项目突破年确定新开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建立用工短缺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市、区县、街镇三级用工专员队伍，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主动上门等方式，动态构建缺工企业、缺工工种、人力资源供给“三张清单”。大力实施专项招聘服企、人力资源机构助企、院校顶岗实习帮企、跨区域招聘援企等“四项行动”，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针对创业扶持力度不够问题，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12月底前，评选10名“济南2023创业之星”，表彰创业典型，发挥引领性、示范性作用，激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发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龙头带动作用，合力打造起

步区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黄河流域创业大学生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高效精准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帮扶自主创业，培育更多经济新增长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针对零工服务水平不足问题，加强零工市场服务管理。畅通零工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海右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12月底前建设5000间零工公寓。强化政策支持，规范零工公寓安全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配合省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采用综合赋能+薪酬调查思路，破除企业参与配合薪酬调查的实际障碍。12月底前，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提升农民工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调研，聚焦农民工新的期盼需求，重点围绕党建引领、技能提升、就业服务、融入城市、创业支持、劳务组织培育、温暖关爱、权益维护、智慧赋能等方面，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升九大行动（2023—2025年），让农民工更好的融入城市，感受到城市温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推进项目制培训。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打造山

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绿色低碳、山东手造等领域特色培训。公布首批项目制培训工种目录清单，将具有济南特色的技能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补贴资金 600 万元，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制培训 6000 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提升青年人才就业水平。12 月底前，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对接。实施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确保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提升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用好“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市外办）

10.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战略发展要求，找准新时代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增效关键着力点，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基础上再新增 2000 人。（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推进山东自贸试验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推出

工作许可“异地互认、即审即办、原件代核、跨域出证”极简高效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外国人才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内自由流动，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合作共享机制。（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12.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薪酬和科技成果为导向的人才认定机制，推进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探索推行专家举荐、行业推荐和企业自评等人才认定模式，有效激发人才创新积极性。2023年力争实现试验区内认定500人、企业自评和专家举荐人才认定零突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下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

13. 创新招才引智方式。深入开展“才聚泉城”名校行引才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开辟10条引才专线，力争签约战略合作高校突破105家。10月底前，建立青年人才“育引留”校地合作机制，吸引青年人才来济开展岗位实习、社会实践、感知发展，开展驻济高校知名校友泉城行系列活动，着重开展“五个一百”人才引育活动，力争2023年引进青年人才13万人以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4. 创新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完善绿色通道服务动态调整机制、金卡合伙人机制，拓宽绿色通道和市场化服务领域。

12月底前，打造济南人才网“高层次人才之家”功能专区，推进人才服务与“互联网+”有机融合。上线省会经济圈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系统，实现省会经济圈7地市省级以上人才持卡互认互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市场监管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针对监管部门随意执法、重复检查问题，进一步优化“双随机”工作机制，公示抽查计划，实施任务报备，避免不按计划随意抽查。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动态调整抽查计划，12月底前，将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提高到40%以上。深化基于“涉企信息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监管对象精准分类，除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外，原则上对近两年已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经营主体当年不再组织抽查。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围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进行抽查，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助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领域价格收费，督促转供电主体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查处转供电主体乱加价行为；集中检查整治商业银行融资收费。12月底前，检查单位、协会、转供电等主体1万家以上，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 针对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问题，建立市、区县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文件专项行动，保障政策措施公平。12月底前，开展2023年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针对经营主体信用修复难、障碍多问题，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在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对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进行失信警示提醒，推动由事后惩戒向事前整改前移。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提醒指导经营主体及时申请信用修复，支持因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1年的企业提前修复信用。优化信用修复申请审核程序，推行“不见面”全流程网上办理，助力企业恢复发展，激发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 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12月底前，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经验，细化检查程序、内容、方法等，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其他重点领域申报并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持续完善综

合监管制度规则。（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 优化“四张清单”，加强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11月底前，对“四张清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动态调整清单和适用情形。制定《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轻微违规首次不罚。加强新兴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落实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7.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落实省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要求，12月底前，完成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8. 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制定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12月底前，承诺单位达5万家，打造100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提升消费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9. 开展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培育。12月底前，组织开展100

次以上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提升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培育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市场），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功能，宣传典型优秀案例，营造诚信经营氛围，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助发展、优环境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0. 创新全流程线上信用融资服务，释放守信红利。在实现济南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山东省节点基础上，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开展联合建模，融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银行信贷风控体系，建立贷前测额模型，嵌入贷前审批流程，实现注册、授权、测额、审批到放款全流程线上闭环操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政府采购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 针对政府采购政策宣传不到位、经营主体政策知晓度不高的问题，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讲，借助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宣传政府采购政策，同步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推进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措施落实到位，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政府采购平台中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回访，通过电话、实地相结合方式，12月底前，将涉及企业全部回访完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针对政府采购竞争机会不平等的问题，12月中旬前，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检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评价、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等专项检查，对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等问题进行清理，营造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级采购单位）

3.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模式。统筹市、区县政府采购项目，选取适宜项目开展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打破地域限制，实现专家资源、场地资源共享，提升评审质效。12月底前，在原个别区县试点的基础上推广至全市，市、区县两级新增50个

异地评审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10月底前，制定市、区县采购单位电子签章办理方案，选取部分采购业务量大的预算单位开展合同电子签章试点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提升财会监督下智慧采购治理效能。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分析模型，提高对采购全流程的实时分析和预测管控能力，强化政府采购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将其惠企贷金融产品推介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省、市、区县三级联合征集。组织实施省、市、区县三级框架协议采购，统筹各级采购需求，选取合适品目，采取区域联合形式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工作，发挥规模效应，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创新评审专家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开

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实时记录专家履职信息，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激励惩戒，建立健全专家考核评价体系和评审专家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营造规范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招标投标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 围绕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11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消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围绕解决招标投标领域交易主体信息标准不统一、重复注册、反复登录等问题，11月底前，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在评审过程中直接调用数据核验交易主体信息，实现交易主体“一地注册、省内多地通用”，有效防止投标企业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弄虚作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围绕解决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效能发挥不明显问题，12月底前，制定《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建设“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提升经营主体在交易流程、无差别操作等方面的服务体验，按照全省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规程，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流程，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运行规范化建设，12月底前，实现平台互联、数据共享、流程规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提升招标投标智能化推送水平，12月底前，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制定本行业《招标投标数据异常和预警参考标准》。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智慧预警系统，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对自动采集的交易异常行为信息的判断、比较、预警、数据挖掘等功能，实现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采集、分析和推送交易异常行为信息。（牵头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 鼓励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预公示，主要公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联系方式、招标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办法、合同专用条款等关键内容,公示期不少于3日,有效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排他性等条款,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开放竞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推广“市域内多地分散协同评标”,实现市域内分散评标的统一协调、专家评标场所的统一调度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统一指挥,打破评标场所的地域限制,充分共享优质专家资源,有效保障评标专家客观、公正评标评审。(牵头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十）解决商业纠纷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

1. 针对执行难、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化财产保全、执前督促，提高自动履行率，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数量。设立执行服务岗，畅通沟通渠道，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强化执行管理，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为中小企业回笼资金、减轻周转压力提供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针对拖欠企业账款案件，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11月底前，依托市清欠工作平台，集中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开展拖欠债务常态化专项执行行动，健全政务失信治理“府院联动”机制，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败诉未履行案件及时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责成限期履行法院判决义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对已经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台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系列活动，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工作，引导有主观修复意愿的失信企业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优化完善在线调解工作。12月底前，在线调解工作室增加至9个，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 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加大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制度优势宣传力度，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促进小额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审结。（牵头单位：市法院）

6.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贯彻最严格保护理念，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把握惩罚性赔偿适用要件，强化权利人利益保护。发挥生效裁判的指引作用，促进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民事案件裁判尺度统一。12月底前，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例作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牵头单位：市法院）

7.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一体化要素审判机制使用，完善一网通办、多跨协同业务场景。强化商事审判流程信息即时推送机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机制，提升当事人诉讼便利度。研发上线“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快速定位、实时反馈，完成与数字社会应用服务平台的对接。建成类案智推系统，深化21类常用民事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和

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优化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汇聚案件知识图谱，依托类案审判“事实认定要素规则库”，建立“类案导图”，为案件审理提供智能化辅助。（牵头单位：市法院）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

1. 针对非法证券活动多发、损害投资者利益问题，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播渠道，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对于审判过程中发现的涉非线索，及时研判，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委网信办）

2. 针对证券类群体性纠纷案件增多问题，健全证券类群体性纠纷民事案件审理模式。厘清普通代表人诉讼操作规则，完善“证券类纠纷代表人诉讼平台”功能设计，为证券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配齐基础设施。适用“诉前合并+分批化解”的集约化处理模式，减少投资者维权成本。12月底前，推广“诉前调解+赋强公证”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整合行业调解、人民调解、特邀调解、司法化解等多元解纷方式，高效化解金融纠纷。慎重对企业管理者和关键岗位人员采取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手段，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发现的企业内部人员违规、违法苗头性问题，及时通报企业整改。（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相关工作。引导上市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多种途径，持续加大对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社会责任履行

情况等中小投资者关注事项的主动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12月底前，制定出台规范市属企业并购上市公司及加强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加大投资投保知识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投资普法教育，10月底前，发布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手册，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提供法律指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

5.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积极争取证监部门支持，配合做好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工作。配合做好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10月底前，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搭建风险研判模型，对企业主体的股东信息、股权、资金等开展多维立体穿透分析，及时掌握风险规模、动向，实现精准防控、高效处置。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

7. 配合上级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办理破产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法院）

1. 针对破产案件信息共享弱问题，优化金融信息共享、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法院的协调配合，12月底前，优化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针对部分“执转破”案件节点衔接效率不高问题，在部分区县法院开展试点工作。12月底前，制定整体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府院联动实质运行，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再造流程和清单，抓好立案、简易审、工作保障、监督考核等关键节点、重点问题的研究，实现全流程可追踪、可回溯、可监督。（牵头单位：市法院）

3. 持续推动破产简案快审。12月底前，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建立全市法院简案快审季度通报制度，全面促进简案快审制度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市法院）

4. 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12月底前，出台《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规则（试行）》，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各区县法院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牵头单位：市法院）

5. 加强重大破产案件监督指导。深化全市法院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区县法院每月报告重大破产案件进度，掌握全市重大破产案件审判基本情况，加强对区县法院处置重大破产案件的监督指导。（牵头单位：市法院）

6. 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12月底前，建立管理人信息查询机制，支持破产管理人线上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包括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三）法治保障领域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 针对电信诈骗案件高发问题，充实反诈专门力量，建立符合实战需要的刑侦、网安、技侦和科信等部门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完成市、区县两级侦查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融合侦查工作机制，持续整合公安网、通信网、金融网、互联网“四网”数据。建立健全劝阻工作机制，加强反诈劝阻专线（96110）建设。推动宣传防范“全民化”，开展“六创六进”活动，压实银行、运营商责任，减少涉案银行卡和手机卡数量。年内组织发起2-3起“集群战役”，市内5区打掉不少于2起全链条案件，其他区县打掉至少1起全链条案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针对公民信息泄露问题，开展“净网”等专项行动，聚焦恶意窃取中小学生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个人信息、非法侵入政企系统获取个人信息、非法侵入控制买卖网络摄像头权限、网上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重点方向，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针对民生领域的黑客攻击、技术型帮助犯罪等违法行为。推动区县公安机关年内至少侦办1起追溯到源

头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 针对律师执业不规范问题，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和管理，加大律师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12月底前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 针对“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机构失信问题，11月底前，建立完善涉政执行案件协同清理工作机制，将政务失信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推动实现政务失信案件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 针对诉讼与仲裁衔接不紧密问题，12月底前，完善诉讼与仲裁有效衔接制度，在仲裁司法审查、仲裁协议效力确认、财产保全、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执行等方面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衔接。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措施》，开展“仲裁链万企”活动，在采取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方面达到省内领先。（牵头单位：济南仲裁办；责任单位：市法院）

6. 针对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新类型案件多、案件识别效率低等问题，推广应用以案件智能识别系统为核心的“电子围栏”。12月底前，实现涉自贸试验区案件智能识别系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7. 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加快“泉链通”数字执法监督

平台的部署应用，开发“码上监督”小程序，12月底前实现对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的扫码举报和对行政执法检查的评价打分。12月底前，开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组织行政执法规范提升行动，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将自查发现的452项问题“见底清零”，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8. 针对法律服务供给不足问题，12月底前，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开展企业合规服务工作。组织律师事务所与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联系合作，为企业提供法治咨询、法治宣讲、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100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9. 针对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不够精准问题，10月底前，成立济南市重大项目公证法治护航团，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全链条、精准化、定制化公证法律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护航重大项目专项行动，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50家以上企业进行法治宣讲。（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0. 针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机制不健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12月底前，制定出台《济南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编制《济南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新增421项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机制。（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11. 针对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高问题，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4 项法律服务资源，12 月底前，在全省率先建成集业务办理、问题咨询、行政管理、行业监督于一体的数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2. 针对一站式调解中心作用发挥不突出问题，12 月底前，出台《济南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若干规定》，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纠纷解决方式，实现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3. 提升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效能。完善政法系统市县两级“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搭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

14.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建设水平。12月底前，出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全覆盖。依托农民工服务中心打造1家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农民工分中心，拓宽农民工群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取途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15. 提升营商环境法规规章供给水平，12月底前，出台《济南市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同联动规定》《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修改《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16. 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能力。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等犯罪行为。12月底前，召开年度知识产权检察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和《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实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零突破”，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办理2件以上，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司法保护。（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17. 提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水平。严格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名称标签化管理及涉企案件检察官背书制度，将企业合规“应用尽用”落到实处。12月底前，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回头看”专项活动，检查9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推动企业合规整改实效化。（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十四）企业准入退出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 针对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导致经营困难的状况，推行歇业备案制度，降低经营主体存续成本。10月底前，建立歇业信息部门间的共享机制，畅通歇业主体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施歇业制度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2. 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范虚假地址注册问题发生，2024年2月底前，运用标准化地址库，通过试点实施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提高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住所（经营场所）的应用场景进行梳理，为经营主体申请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3. 围绕企业登记流程复杂问题，将一般企业“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原来同一区县（功能区）内拓展至全市，免于分支机构登记，进一步压缩企业行政成本，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

利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为解决“失联主体”不主动申请注销的问题，11月底前，持续推进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对连续2年以上不履行年度报告等法定义务的经营主体，依法标注“强退警示”“除名”状态，发挥公示提醒作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针对虚假注册地址的企业虚开发票问题，12月底前，探索大数据综合治税审管联动模式，依托济南市税收保障系统，按照“大数据比对疑点—基层税务部门分析派单一核验人员上门验证—基层税务部门分类分级管理—登记监管部门协作处置”的大数据综合治理税源基础信息核验方式，检验经营主体登记地址信息，切实提高税源管理质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为解决经营主体反映的手续繁琐、跑动次数多的问题，12月底前，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要求，在企业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对涉及的部分高频许可事项，以帮代办的形式，启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联合变更和联合注销，通过“联变联销”工作机制，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11月底前，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的关联，

在完成省级关联的食品经营等 16 个许可证的基础上，扩展关联 50 个以上市级许可证件，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登记财产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针对企业“带抵押”不动产交易办理时间长、风险高、资金负担重的问题，全面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向企业延伸，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拓展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业务，实现购房款归还开发贷，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12月底前，以登记系统为桥梁，搭建自主交易一条龙智慧服务新平台，实现企业间“带押过户”业务全程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完成交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针对企业群众查询不动产信息渠道不畅、信息不全、不准等问题，依托济南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平台，企业群众可对已登记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及相关图形等多层级信息进行可视化查询。11月底前，不断丰富并推广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应用，企业群众可查询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办理情况及预警信息，降低交易风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 针对房地产领域存在的交房难、办证难问题，聚焦“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办证”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交房即办证”风险预警规则体系和处理机制，搭建“交房即办证”风险预警服务平台，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发挥不动产登记电子监督作用。12月底前将全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办证”覆盖率由70%提高到9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针对企业、群众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遇到的流程不畅通、操作不便捷、接受度低等问题，建设集“云咨询、云指导、云见证”为一体的线上不动产登记“云柜台”服务平台，实现远程视频见证受理及“智能+人工”全天候咨询服务。12月底前，实现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推出“主播帮办”宣传送服务，推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实现网办率由70%提高到8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5. 提升测绘成果便利度水平。充分发挥“多测合一”平台作用，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实现数据共享。出台新版济南市房产测绘技术标准，推动全市房产测绘标准规范化。实现实体经济测绘成果审查2个工作日完成，比原来缩短3—5个工作日。开发类项目预测绘成果、实测成果审查分别3个、5个工作日完成，均比原来缩短2个工作日。12月底前，实现实体经济项目测绘成果全程无纸化线上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提升不动产登记纳税一体化工作效率。建设济南市不动产智慧评估平台，构建不动产智慧评估数据体系和评估模型，实现90%的不动产登记纳税业务在15分钟内获取评估价格。10月底前，开展云勘察场景拓展服务，优化外查模式，为企业提供不见面、高效服务。12月底前，探索推广智慧评估在公积金、银行等部门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纳税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 针对发票领取不方便问题，10月底前，在全市14个办税服务主厅设立“新事帮办、简事快办、难事特办、繁事专办”等专区，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个性化需求；全面推开自助终端发票申领通办功能，提升发票领用便利度。12月底前，借助政务服务一体机，在全市不少于10家便民服务中心部署AI智慧视觉导服系统，打造10分钟便民办税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针对退税服务质效有待提高问题，开展留抵退税预审工作，定期筛选错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风险名单，最大限度降低错误退税风险。对不符合退税条件或骗取留抵退税的，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缴回退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 针对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不到位问题，定期梳理税费优惠政策，通过微信公众号、税企交流群等方式广泛宣传。依托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手机短信等渠道精准推送，实现渠道内适用对象100%送达。按季度筛查应享未享税费优惠政策疑点信息，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举措。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做到应享尽

享，全部实施容缺办理；12月底前，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退（免）税额比例达到99%，备案单证电子化实施户数同比提高20%；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 拓展自然人社保支付渠道。开通济南市职工个人医保账户家庭共济缴费功能，利用职工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为家庭成员缴纳居民医保；在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智能POS机开通数字人民币缴纳居民医保功能。11月底前，在166个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投放医保个账共济和数字人民币缴费明白纸，播放医保个账共济缴费宣传视频，在全市14个区县全面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6.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建立信用风险双向联动机制，11月底前，选取重点税源企业建立纳税信用清单，开展信用风险提醒、信用辅导，积极引导纳税人纠正失信行为，降低信用风险，为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纳税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7. 加快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区域和平阴县全域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参与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运用“全国纳税人

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提出纾困需求的企业提供一对一供应链查询服务，在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供销上下游供销信息精准推送至需求单位，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大物流运输领域减税降费力度。落实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在2022年运营3条全货机航线的基础上，12月底前，新开通2条国际航空全货机航线。（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

10.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紧跟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系统测试、开票扩围等工作。分阶段分步骤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智撑平台、乐企数字开放平台，逐步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1. 推广网络货运“票e真”模式。10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应用“票e真”模式，实现网络货运行业司机会员“刷脸即开票”，进一步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发票便利合规开具。（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12. 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深化应用留抵退税确认制，引入数

字员工技术辅助退税审核，11月底前，实现数字员工在留抵退税审核领域全面应用；12月底前，全市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长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岗，推动税费争议化解。（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法院）

13. 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质效。完善税费服务热线与电子税务局直联渠道，压缩各环节处理时间，单一节点问题处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完善电子税务局知识库，提高智能自动问答质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4. 拓展税务信息共享维度。建立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按需提供全市分区县、分行业及金融业明细行业税收数据。（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跨境贸易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1. 针对企业通关成本问题，采取免收中欧班列集装箱基本操作费、创新“交互式”国际运贸新模式、创新“铁海E通”通关模式等措施，实现铁路监管场站（口岸）操作成本进一步降低，自贸区济南片区国际运贸提升业务效率50%以上、物流成本降低30%以上，实现济南国际内陆港物流信息与青岛海关无缝对接，内陆货物“抵港直装”，货物放行时间由5小时缩短至即时办结，运输时间从8小时缩减至4小时。（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责任单位：泉城海关）

2. 围绕口岸收费问题，11月底前，开展口岸收费情况专项检查整治，引导督促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3.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高通关效率。12月底前，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

4.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方式间信息对接共享，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按照省级确定的低风险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促进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打造跨境电商优质生态圈。11月底前，建成并运营山东跨境电商产业园，搭建激光产品、小家电、汽配等本地特色商圈和产品供应链，创新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创客联盟、创作者联盟”双核人才发展模式，扩大跨境电商生态圈特色规模。（牵头单位：济南综合保税区）

7.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协助拓展完善“RCEP 享惠智选系统”统计汇总、RCEP 原产国认定、RCEP 原产地规则查询、享惠分析、税率查询等功能。加强 RCEP 规则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重点 RCEP 国家协定实施推广，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

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12月底前开展 RCEP 规则宣传。（牵头单位：泉城海关、莱芜海关、机场海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8. 创新国际贸易数字化发展模式。12月底前，举办“国际贸易数字化创新发展论坛”，成立“跨境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创新发展联盟”，打造集成化综合服务平台，探索以数据资源赋能外贸企业融资，推动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1. 针对办证难、跑腿多、材料繁杂、程序繁琐问题，加快推进“集成办”“跨域办”，深入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建设实现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103项“一件事”流程更加完善；与淄博签订通办协议，实现经贸商事类、交通运输类等27项审批事项“济淄通办”。11月底前，分批次更新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实施清单，实现事项申请材料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构建“鲁通码”应用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酒店入住等应用场景“一码通行”，12月底前，完成50%便民服务中心扫码办事场景接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针对诉求解决率距离企业群众期盼有一定差距问题，做好12345服务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企业服务直通车）与“泉惠企”平台协同联动，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统一诉求受理、转办、办理、回访等流程标准，由12345热线对企业诉求办理进行统一回访、实时共享。充分发挥市建设项目监测调度系统、市招商引资项目库、“泉惠企”平台作用，相关数据实时汇聚至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强化分析监测工作。加强

“接诉即办”平台和“泉惠企”平台与经济网格纵向衔接，推动经济网格员与企业服务专员职能融合，推动企业诉求主动化解、未诉先办。建立快速及时办理机制，严格办理时限，强化首接责任制，实行行业部门与属地“双派单”。围绕“事要解决”工作目标，实行企业诉求每日一报告、每周一研究、每月一通报，对重点难点问题提级督办，对应办未办、推诿扯皮等问题严肃处理。充分发挥市“四进”工作队作用，强化诉求办理抽查复核、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涉企部门）

3. 针对大厅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足、事项办理过程缺乏指导问题，优化立体式帮办代办服务体系。10月底前，完善大厅帮办服务制度，编制发布《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进一步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丰富基层帮代办服务内容，围绕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全周期，提供政策咨询、资金、税收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针对惠企政策兑现力度不够、不及时问题，完善惠企政策“一口办理”模式。10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画像和惠企政策标签，提升“泉惠企”平台数字化水平，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12月底前，完成110项政策兑现事项在“泉惠企”平台全流程布设、全程网办。推出第三批“免申即享”事项清

单，推进更多政策无感智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 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不清楚问题，推进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对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多渠道输出，实现前端展示、窗口收件、业务办理三侧事项同源、数据同源、服务同源。（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 针对政务服务事项实际网办率不高、服务效率低问题，优化企业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打造政务服务“云大厅”，10月底前，实现可办高频事项不少于100项，12月底前，完成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等分厅上线运行。建设掌上智慧审批专区，12月底前，推出100项无人工干预审批“掌上办”事项。打造一批“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受理等“云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7.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创新打造省市一体化融合模式，建立联合会商、联合审批等机制，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等方式，实现省、市事项融合办理。优化市级大厅设置，梳理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完善事项零基础模板，提升功能布局、智慧服务、运行管理水平，

打造智慧化“政务综合体”。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区”功能，完善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功能，深化线上线下“网厅融合”，12月底前，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8. 做好省级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实施工作。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的原则，督促18个承接主体做好省级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实施工作。12月底前，按规范和标准完成40项承接事项基本要素、实施要素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发布和维护工作，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按照省有关部门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制定业务手册，编制服务指南，提升承接能力，提高实施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9.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模块”中450项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主项认领以及基本要素、实施要素、办事指南的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并及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更新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0.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按照事项要素“应统尽统”

的原则，全量完成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础库 2.0 版，实现“标准规范、四级九十同”。推进业务系统改造对接，12 月底前，不低于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报表，实现无差别受理、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建立市区（县）一体化服务企业工作体系。12 月底前，在产业园区、商协会、特色楼宇建立不少于 110 家“泉惠企”企业服务站，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专员“送政策、解需求、促发展”政企互动活动，就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2. 实施涉企风险一体化防控。实施“防风林”经济风险预警研判工程，10 月底前，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常态化企业“体检”。健全涉企风险通报机制，每月向企业通报涉企犯罪最新动态和预警信息，每季度确定一个主题，联合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企业高管、财务、业务等重点部门人员警示、培训。12 月底前，持续在全市部署开展“护企”行动，每月走访企业 30 家、开展涉企防范宣传活动 15 次，严厉打击各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活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审计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创新开展“无感续证”审批服务模式。运用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社会公示、部门核验等方式，12月底前，创新实施“无感续证”审批服务模式，服务经营主体200家以上，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历下区、历城区）

（十九）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1. 针对消费信心降低问题，按照《“泉城购”2023 济南消费季总体方案》，确定以“345”项目布局全年促消费工作，开展“泉城购”2023 济南消费季活动，在前期已发放 6200 万元政府消费券、带动直接消费 18 亿元的基础上，2024 年 2 月底前，继续举办 500 余场覆盖各区县（功能区）的特色促消费活动，增强居民消费信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针对外贸企业受国际环境影响订单减少问题，实施市区联动，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全市前 150 家重点外贸企业一对一对接帮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物流、用工、订单等问题，突出抓好新注册企业“开壶”工作，培育外贸新增长点。12 月底前，力争全市新增外贸进出口权企业 1500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3. 针对与外资企业缺少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问题，健全完善“相约下午茶”等沟通交流制度，定期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12 月底前，联系全市 1771 家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问题，一体推进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4. 针对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宣传不够问题，联系有归属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的 129 家外资企业，进行一对一宣传辅导，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并以“明白纸”方式印发给相关外资企业，帮助做好落实落地，发挥政策红利。12 月底前，促进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9500 万美元。（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5. 针对利用外资质量不高问题，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与时俱进研究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具体措施，12 月底前，全市利用外资增幅高于全省水平。（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12 月底前，利用“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帮助企业“一企一策”解决贸易融资、物流订舱等进出口实际问题，织密市区两级服务网。（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7.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深化改革创新，12 月底前，形成 30 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发挥制度创新试验田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牵头单位：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市商务局）

8. 培育打造龙头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实施重点电商产业园区基地打造计划，积极推荐龙头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参加商务部、省级电商示范基地评价体系。积极申报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开辟电商发展新路径。通过举办 3 期园区政策说明会、组织参加特色展会等方式，在园区资源对接、政策宣讲、招商引企等方面提供服务。12 月底前，培育 5 个以上省级以上基地（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十）人文环境配套措施

（领域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1. 针对城乡基础教育服务资源不均衡，学校体育场地社会公众开放度不高问题，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中小学学位。开展强校扩优行动，深化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学区化集团化改革。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学校，全面改善校舍及附属设施条件。2023年新开工改建扩建中小学幼儿园55所，完工中小学学校16所，较上年新增中小学学位2.5万个。落实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不少于122所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向社会公众开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

2. 针对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存在“卷钱跑路”问题，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统筹运用风险保证金、“一课一销”资金监管、省市两级“随手拍”、校外培训积分管理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全覆盖监督，及时对退费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推广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引导学生家长通过全国平台家长端APP选课购课。加强培训机构涉稳风险管控，强化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全面实行高风险机构“一对一包联机制”、“一机构

一办法”，确保重要风险点全覆盖。（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3. 针对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协调帮扶力度还不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不足，产销衔接不充分等问题，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加快推进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区县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特色产业集群，2023年新增3—5个省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调配套能力，指导成立全市产业供应链管理协会。12月底前，围绕新能源电池、型钢、轴承、压力容器等领域，举办14场产销衔接活动，深入挖掘内需潜力，畅通工业经济循环。（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围绕城市道路乱停车问题，深化“电警+人工+抓拍车+铁骑”违法停车治理网络。在城市支路、老旧小区、餐饮企业、学校周边，灵活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缓解乱停车等城市交通管理痛点。12月底前，在市区符合设置标准的道路新增道路停车泊位不少于2500个。（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5. 针对交通拥堵问题，实施交通堵点治理、智慧交通建设等十大行动50项措施。数字赋能推进拥堵路口精细化治理，科学采取车道瘦身、车道功能优化等措施纾解拥堵路段。将中心城区划分成60余个单元格，分批次对每个单元格内道路建设、交通组织、停车秩序等进行全方位完善，畅通城市微循环。12月底前，至少完成25处路口优化改造提升，有效改善中心城区交通运行状况，提升出行体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

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十大行动成员单位）

6. 应对人口老龄化，解决社区老人服务少的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12月底前，改造提升长者助餐站点200处。聚焦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居家生活不便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适老化改造不少于800户。紧扣老年人“养老不离家”需求，推出家庭养老床位，为2000个济南户籍失能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按月提供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专业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7. 针对空气、水、土壤质量情况和人民群众期望有差距问题，分类制定措施，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改善，建立每日盯守空气质量数据工作机制，及时削峰降值；完成9家水泥、3家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开展VOCs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国控断面水质保障，12月底前，全面保障10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0%。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针对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不高问题，12月底前，出台《济

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建成出租车监管平台、设置网约车“电子围栏”、推广应用“济南 TAXI 智慧码”，实施数字管控，推进巡网融合；打造“泉城的士”、“雷锋车队”、“老兵车队”等优质服务品牌；启动运价调整，实现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中、长距离运价下降约 2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 针对群众就医挂号难、耗时长、结算慢等问题，推进诊疗精准预约和大型设备检查预约，优化健康服务流程。12 月底前，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实现门诊预约就诊，在三级公立医院推广诊间预约、跨科预约、复诊预约、知名团队预约、医联体内预约和磁共振、CT 等大型设备检查预约，诊疗预约时段精准到 20 分钟内，大型设备检查预约时段精确到 30 分钟内，预约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95%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实现门诊诊间结算，全部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 50%以上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实现床旁结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0. 围绕老年人看病不方便问题，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试点推行“无陪护”管理模式，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12 月底前，推进全市 9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在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试点推行“无陪护”病房管理模式。增加不少于 5 家双证齐

全的医养结合机构，90%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围绕远程医疗便利度不够问题，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推广远程医疗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12月底前，依托“健康济南”APP，建立全市互联网医院线上统一入口，将依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全部接入。作为医联体牵头单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面向医联体成员单位开展远程医疗服务。60%以上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预约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2. 针对公共文化设施不足，不能有效满足市民多样化文化需求问题，新建一批高品质的泉城书房，持续拓展公共文化空间。2023年新建泉城书房8家。依托各类演出阵地，举办“泉城大舞台”惠民文化演出200场以上。组织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开展公益演出365场以上。组织济南市“戏曲进乡村”暨“一村一年一场戏”惠民演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清单

(一) 获得电力

解决问题类（共5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电力接入外线行政审批批复难、时间长，影响客户送电时间	推行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免审制”，对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涉及的占路、掘路、占绿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免审制。供电公司将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在线推送至公安、规划、城管、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作出承诺并按程序公示5日后即可组织施工。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实现涉电行政审批“在线推送、即报即批”，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流程，实现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实用化落地。对不涉及台区新建或增容的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实现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行政审批“免审制”，对不涉及台区新建或增容的小微企业电力接入时限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高压电力配套工程实施周期长，无法满足客户接电需求	实行电力管廊“随路先建”，结合市政道路工程和储备土地开发，土地出让前将电力管廊建设至项目红线处，超前开展电网配套工程建设，打造城市核心区企业“开门接电”。推行高压电力接入“承诺制”，供电公司以出具“承诺函”的形式，对于35千伏及以上电力配套工程，实现输电线路项目“核准即开工”，变电站项目“拿地即开工”，提前开展工程建设，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	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项目“核准即开工”，变电站项目“拿地即开工”。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居民小区频繁停电、电力供应不足	开展既有住宅小区供电户表改造攻坚战，按照“先急后缓”原则，优先启动改造意愿集中、设备老化严重的298个小区，12月底前，完成7万户改造任务。将频繁停电、低电压、电价高等诉求集中且短期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居民小区纳入“重点关注”清单，10月底前，完成用电安全隐患再排查。全面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的民生保供及个案问题处置，强化诉求响应和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居民用电获得感和满意度。	10月底前，完成“重点关注”非直供居民小区用电安全隐患再排查；12月底前，完成7万户老旧小区户表改造接收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充电桩覆盖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加快存量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批量改造、一次建成”原则，分阶段统筹推进存量居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先期启动报装诉求集中的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12月底前，完成40个小区建设任务，惠及3.6万个居民车位。开展既有充电桩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11月底前，完成814个存量小区安全检查全覆盖。针对老旧小区，按照“统建统服”原则推进公共充电桩建设。强化分时电价宣传，指导居民电动汽车用户合理选择充电时段，降低充电成本。	11月底前，完成814个存量小区安全检查全覆盖；12月底前，完成40个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经营主体反映转供电电费高、收取不合理	建立商业综合体、居民小区等转供电主体信息台账，11月底前，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大检查，年底检查覆盖30%转供电终端客户，逐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降低经营主体用电成本。引导客户按照分时价格曲线变化合理安排生产，12月底前，“一户一策”指导年用电量1000万千瓦时以上且综合能耗较大的45户重点工业企业，以及综合能耗大、节能意愿强的150户公共机构用能优化，节省电费支出。利用网上国网“e起节电”APP，11月底前，先行引导7.5万户居民节电增效，月用电量同比降低5%。	11月底前，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大检查，年底检查覆盖30%转供电终端客户，逐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降低经营主体用电成本。11月底前，先行引导7.5万户居民节电增效；12月底前，“一户一策”指导45户重点工业企业、150户公共机构用能优化；12月底前，覆盖30%转供电终端客户加价检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创新提升类（共8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升级开展“数智办电”服务	提升办电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水平，针对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在线实时获取项目土地出让、用电容量、负荷性质等信息，实现企业办电“免申请”。打通数据链路，申请确认、方案答复、验收送电等关键办电环节信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10月底前，实现电力业务服务“可视化”。加强政企信息共享，协同推进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宅基地证电子化，11月底前，办电资料调用成功率达到80%以上。	实现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用电需求“免申请”办理，实现关键办电环节信息“双向互通”，办电资料调用成功率达到80%以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7	提高小微企业低压接入上限容量	对标国内先进城市，将“零投资”接入容量由160千瓦提高至200千瓦，全年节省小微企业办电成本约1.5亿元。对于确因电能质量等用户特殊需求，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供电公司严格履行政策书面告知和核查手续。	全年节省小微企业办电成本约1.5亿元。	2023年12月底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8	推动高压电力接入“投资到红线”	10月底前，开展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纳入土地储备成本政策完善评估工作。12月底前，节省高压客户办电成本约4亿元。根据企业用电类别，10月底前，制定用电负荷接入报装指引，结合项目报装容量、负荷发展规划、周边电网情况等因素，引导企业客户合理选择电压等级、电源配置，高效利用电网资源。	10月底前，出台市级“投资到红线”实施细则补充政策，制定用电负荷接入报装指引；12月底前，节省高压客户办电成本约4亿元。	按时间节点完成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水电气暖讯联合服务水平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下共享营业厅“一码缴费”服务，10月底前，将缴费功能应用入驻“爱山东”APP济南分行，持续提升联办服务便利度。提升水电气暖讯企业联合服务协同度，12月底前，打造济南高新区中德产业园等5个联办典型案例。	10月底前，将“一码缴费”功能部署至线上“爱山东”APP；12月底前，打造高新区中德产业园等5个联办典型案例。	按时间节点完成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0	加快推进政企网格融合服务	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服务，将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服务范围，系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模式，建成“电热水气·网格融合”示范社区200个、“村网共建”示范点20个，将涉电诉求化解在网格内。	建成“电热水气·网格融合”示范社区200个、“村网共建”示范点20个。	2023年12月底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11	提升配网供电可靠性	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方式，攻坚老旧设备治理。10千伏线路联络率、N-1通过率分别提升至98%、90%以上，配电自动化标准化配置率达98.5%。全口径供电可靠率提升至99.9875%，用户平均停电时间0.5411小时/户，同比压降34%以上。	10千伏线路联络率、N-1通过率分别提升至98%、90%以上，配电自动化标准化配置率达98.5%。	2023年12月底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加强电网侧供电保障能力	重点补强济南东北部网架结构,完成北起、玉湖等 30 项重点电网工程建成投运,有力保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等重点片区项目快速落地。加强分行业负荷精细化预测,滚动开展电力电量平衡分析,完成 739 项电网秋季检修任务,确保电网设备以最佳状态迎峰度冬。	完成北起、玉湖等 30 项重点电网工程建成投运;完成 739 项电网秋季检修任务。	2023 年 12 月底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13	加强客户侧负荷管理能力	聚焦民生用电服务,开展学校、医院、供水等敏感民生客户隐患排查,“一患一档”推进隐患治理。发挥负荷侧保供作用,分产业完成全市 10 千伏及以上客户精细负荷摸排,构建不少于 25 万调节能力负荷资源池,年底前,确保分路监测、分路负控能力分别达 5%、10%以上。	构建不少于 25 万调节能力负荷资源池,分路监测、分路负控能力分别达 5%、10%以上。	2023 年 12 月底前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解决问题类 (共 3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有效破解制约项目建设提速增效的“瓶颈”，扩大“用地清单制”的使用范围，助推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深化拓展	对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前开展地质灾害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泉水影响、考古调查勘探、土壤污染调查等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文物影响、古树名木、危化品安全、地下管线现状普查，将评估、评价和普查结果形成土地资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给土地使用单位。	整合形成“用地清单一览表”，实现清单内容“智慧通管”，办理过程“零跑腿”，缩短项目建设周期3至6个月。	2023年10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购买新建商品房交房办证环节多、周期长、办证难等问题	持续优化“验收即发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链条延伸至不动产登记环节，项目联合验收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的土地、规划、竣工、测绘等相关信息推送至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实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一次办理。	2023年10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企业因工程项目审批政策复杂导致“看不懂、不理解、不会办”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管理。11月底前，制定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手册》，明确受理要求、审查形式、审查要点、审批结果，梳理常见问题解答，形成标准化申报模板、规范化审查标准，提供“可视化”指导、“问答式”解读。	制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标准化手册》，便利企业理解申报。	2023年11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济南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创新提升类（共9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策划	持续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细化运行规则，12月底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土壤污染调查、基础教育、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泉水保护、国家安全、文物保护等策划意见，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项目建设条件，并作为后续审批依据，提升策划生成项目质量和应用水平，推动项目快速精准落地。	实现对项目策划意见、建设条件等要素提前统筹，推动项目快速精准落地。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招拍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持续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品质，拓展全周期设计咨询服务，培育一批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与国内先进城市和国际接轨，10月底前，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完善配套制度措施，对实施建筑师负责制的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采用自审承诺制，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实现对项目策划、设计、建设及运行等全流程服务，提高建筑品质和质量控制水平。	2023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持续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档案“一键归档”	10月底前，强化建设工程电子档案在线接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方便参建单位及时上传符合归档规范的工程电子文件。通过数据共享、动态上传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审批电子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实现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一键归档”。	实现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确保“随时形成、随时收集、随时发布”。	2023年10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进一步推进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12月底前,进一步推进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实现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竣工验收。	2023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	
8	进一步推进消防验收改革	根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对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对备案工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抽查。	对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实现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023年11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办理	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标准地名、门楼牌核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等事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集成办理;12月底前,实现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以及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集成化办理。	2023年12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12月底前，推动环评审批承诺制试点，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其前期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建设环评豁免；对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内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简化企业项目环评内容。	实现多个同类型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1	推行施工许可“零材料”申报	12月底前，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机制，建设系统材料共享库，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可信电子文件规范管理及共享应用。在实现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零材料”申报基础上，采用数据共享、结构化智慧表单、线上获取等方式，实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零材料”申报。	实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零材料”申报。	2023年12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持续推行菜单式联合验收	10月底前，在先期联合验收事项基础上，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自主选择后期联合验收事项与先期联合验收事项进行组合，开展联合验收。牵头单位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勘验和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阶段实现企业个性化选择、菜单式申报。	2023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家安全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三) 优化金融服务

解决问题类（共 4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融资供给不足	强化首贷、信用贷、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有效扩大普惠金融总量规模和覆盖面，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实现辖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户数高于年初户数的“两增”目标。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小微企业贷款(含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原有 3791 亿元基础上增加 300 亿元，新增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超过 3000 户。增加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50 亿元，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在原来 17.5%的基础上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2	企业融资能力不足	推动银行机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各类中小微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融资担保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2023 年 12 月底前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企业办贷流程繁琐	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办贷流程，创新工厂化集中作业、线上自动化审批等业务模式，提高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贷时间缩短至8天、申请材料精简至8件。	2023年12月底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企业贷款利率高	贯彻落实LPR改革政策，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稳中有降。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	力争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2023年12月底前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创新提升类（共6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持续增加政策性贷款、绿色信贷投放	引导辖区政策性金融机构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更多政策资金落地辖区。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碳减排政策工具、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额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碳金融重点项目、省环保金融项目。	年末全市绿色贷款规模达 2800 亿元以上。	2023 年 12 月底前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莱芜监管分局
6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	对我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每年有持续收入、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后发行新股融资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的企业，按照年融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投资满 1 年以上）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	力争全年新增及过会企业 10 家左右。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7	推广落实“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贴息政策	推动银行机构优化“人才贷”授信模型和审批流程，提高审批便捷性，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	力争“人才贷”累计备案余额 7 亿元左右。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加快建设“泉融通”全市统一融资服务平台	全面承担“泉惠企”平台融资服务职能，作为全市融资服务的“总入口”和“总出口”，提升金融机构获客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泉融通”平台10月底前上线试运行，12月底前正式运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9	打造全市科创金融特色品牌	按照省“一市一特色”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建设行动要求，加快制定《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打造以“六专机制”为核心的科技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组织体系，引导驻济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科创贷”、“投联贷”、“科融贷”、“债投联动贷”等科创金融产品，缓解科创企业尤其是科创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高科创企业获贷率。	确保科创企业获贷率达到41%。	2023年12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持续开展助企纾困行动	组织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加大政策和产品服务宣传。进一步优化金融辅导和管家服务，加大对科创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探索“金融辅导员+科技辅导员”服务模式，组建科技辅导员专家库，实现“融智+融技+融资”。	银行保险机构走访对接企业数量不低于3500家。新组建科技辅导员队伍人数达到120人。	2023年12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四）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解决问题类（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支持少、成长缓慢	落实《济南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办法》，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众扶平台”，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转化。	支持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积极组织我市 100 家以上企业申报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科技局	
2	企业与高校院所科技交流合作渠道不畅通	积极争取省科技厅支持我市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2 月底前，建成 1 家。持续深化市校深度融合，有效实施“新高校 20 条”政策，促进驻济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立项支持 20 项以上“高校 20 条”补贴项目，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活动 1 次、行业高层论坛活动 2 次及科技大市场路演等活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建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家。立项支持 20 项以上“高校 20 条”补贴项目。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科技局	市科协、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创新提升类（共3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着力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	积极宣传创新券补助政策，对接省科技厅，争取扩大创新券支持补助范围。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让更多中小微企业使用创新券降低研发成本。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入网大型仪器设备网，扩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主体，切实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开放共享水平。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10%。	2023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4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支持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打造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善经营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技术经纪人200人。支持高校院所、企业依托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每家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发展壮大等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5家。力争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过6600家。2023年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7700家。	2023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应用，促进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提升、量质齐升。	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700亿元，高校院所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00亿元。	2023年12月底前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解决问题类（共 4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时有发生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重复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次数同比增长 30% 以上，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10 件，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2	企业面对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维权能力弱	构建涵盖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保护于一体的全链条保护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开展知识产权在线诉调对接。	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同比增长 50% 以上。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	
3	版权业网络侵权事件时有发生、版权登记效率较低	11 月底前，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建立版权工作站，实现独立端口上传和初审功能，提升著作权作品登记效率。	12 月底前，著作权作品登记数量同比增长 15% 以上。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破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难题	重点解决“银行不敢贷、企业贷不起”问题，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缴纳的贷款利息、评估费等给予资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 60 场次。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创新提升类（共6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及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信息供给服务，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维权援助水平。	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2家。	2023年10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	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构，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工作，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机构，促进知识产权审判提质增效。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市检察院	
7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水平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分层次扶持，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20万元/家资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最高给予10万元/家资助。	新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0家。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培育2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全链条服务，拓宽高校院所专利技术转化通道。	建设2家以上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供给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9	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增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便利化水平，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用标需求。	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10	推动济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展	聚焦“一大厦、四平台、五中心、多点协同”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集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30家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六) 劳动就业和人才服务

解决问题类（共 4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12月底前，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4.11 万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	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4.11 万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企业用工难	实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行动。围绕项目突破年确定新开工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等，建立用工短缺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市、区县、街镇三级用工专员队伍，通过数据比对、联系核实、主动上门等方式，动态构建缺工企业、缺工工种、人力资源供给“三张清单”。大力实施专项招聘服企、人力资源机构助企、院校顶岗实习帮企、跨区域招聘援企等“四项行动”，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举办“四项行动”500 场次以上，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创业扶持力度不够	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12月底前，表扬创业典型，发挥引领性、示范性作用，激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发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龙头带动作用，合力打造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流域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黄河流域创业大学生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高效精准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支持帮扶自主创业，培育更多经济新增长点。	评选10名“济南2023创业之星”，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出“创业提振贷”，为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群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零工服务水平不足	加强零工市场服务管理。畅通零工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通过海右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12月底前建设5000间零工公寓。强化政策支持，规范零工公寓安全运营管理。	建成海右灵活用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5000间零工公寓。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新提升类（共 10 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	配合省有关部门，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采用综合赋能+薪酬调查思路，破除企业参与配合薪酬调查的实际障碍。12月底前，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适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	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引导提升工资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提升农民工服务工作	深入开展农民工工作调研，聚焦农民工新的期盼需求，重点围绕党建引领、技能提升、就业服务、融入城市、创业支持、劳务组织培育、温暖关爱、权益维护、智慧赋能等方面，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提升九大行动（2023—2025年），让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感受到城市温暖。	保障农民工权益，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技能。	2023年10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推进项目制培训	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绿色低碳、山东手造等领域特色培训。公布首批项目制培训工种目录清单，将具有济南特色的技能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进一步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补贴资金600万元，12月底前完成项目制培训6000人。	公布首批项目制培训工种目录清单；完成项目制培训6000人。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提升青年人才就业水平	12月底前，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对接。实施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率达95%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提升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水平	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用好“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	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只跑一次”服务模式。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外办	
10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战略发展要求，找准新时代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质增效关键着力点，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在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基础上再新增 2000 人。	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总量达到 43.7 万人。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推进山东自贸试验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互认	推出工作许可“异地互认、即审即办、原件代核、跨域出证”极简高效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外国人才在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内自由流动，构建更加开放的人才合作共享机制。	外国人才在山东自贸试验区内自由流动。	2023 年 12 月底前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12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以业绩、薪酬和科技成果为导向的人才认定机制，推进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探索推行专家举荐、行业推荐和企业自评等人才认定模式，有效激发人才创新积极性。2023 年力争实现试验区内认定 500 人、企业自评和专家举荐人才认定零突破。	实现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内认定 500 人、企业自评和专家举荐人才认定零突破。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历下区、历城区、济南高新区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创新招才引智方式	深入开展“才聚泉城”名校行引才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开辟10条引才专线，力争签约战略合作高校突破105家。10月底前，建立青年人才“育引留”校地合作机制，吸引青年人才来济开展岗位实习、社会实践、感知发展，开展驻济高校知名校友泉城行系列活动，着重开展“五个一百”人才引育活动，力争2023年引进青年人才13万人以上。	签约战略合作高校突破105家；年度引进青年人才13万人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市委、市教育局
14	创新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	完善绿色通道服务动态调整机制、金卡合伙人机制，拓宽绿色通道和市场化服务领域。12月底前，打造济南人才网“高层次人才之家”功能专区，推进人才服务与“互联网+”有机融合。上线省会经济圈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系统，实现省会经济圈7地市省级以上人才持卡互认互通。	建成济南人才网“高层次人才之家”功能专区；实现省会经济圈7地市省级以上人才持卡互认互通。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 市场监管

解决问题类 (共 4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监管部门随意执法、重复检查问题	优化“双随机”工作机制，公示抽查计划，实施任务报备，避免不按计划随意抽查。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动态调整抽查计划，12月底前，将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提高到40%以上。深化基于“涉企信息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监管对象精准分类，除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外，原则上对近两年已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经营主体当年不再组织抽查。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	部门联合抽查比例提高到40%以上，减少对企业干扰。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进行抽查，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助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领域价格收费，督促转供电主体将降价优惠传导给终端用户，查处转供电主体乱加价行为；集中检查整治商业银行融资收费。	检查单位、协会、转供电主体等1万家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问题	建立市、区县两级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文件专项行动，保障政策措施公平。12月底前，开展2023年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会审重大政策措施50件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难、障碍多问题	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在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等环节，对风险较高的经营主体进行失信警示提醒，推动由事后惩戒向事前整改前移。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提醒指导经营主体及时申请信用修复，支持因经营异常名录原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满1年的企业提前修复信用。优化信用修复申请审核程序，推行“不见面”全流程网上办理。	助力1万家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激发市场活力。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创新提升类（共6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经验，细化检查程序、内容、方法等，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其他重点领域申报并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推动10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	优化“四张清单”，加强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	对“四张清单”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动态调整清单和适用情形。制定《济南市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规定》，推进行政执法精准化，对“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轻微违规首次不罚。加强新兴业态广告监管研究，切实守牢民生安全底线。落实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	适用“四张清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全部处罚案件中的占比提升10%以上。	2023年11月底前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7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	落实省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要求，完成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抽检2000个批次以上，覆盖160种（类）重点工业产品。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8	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	制定建设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方案；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年底前承诺单位达到5万家，打造100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各区县普遍设立消费维权服务机构，强化消费维权力量。	2023年12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开展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培育	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提升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培育信用管理典型街区（商圈、市场），拓展“信易+”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功能，宣传典型优秀案例，营造诚信经营氛围，发挥社会信用促消费、助发展、优环境的重要作用。	组织开展100次以上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培育一批信用管理典型街区。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0	创新全流程线上信用融资服务，释放守信红利	在实现济南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山东省节点的基础上，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开展联合建模，融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银行信贷风控体系，建立贷前测额模型，嵌入贷前审批流程，实现注册、授权、测额、审批到放款全流程线上闭环操作。	实现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与相关金融机构联合建模，信用融资全流程线上办理。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八) 政府采购

解决问题类 (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政府采购政策宣传不到位、经营主体政策知晓度不高	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讲,借助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宣传政府采购政策,同步发布政府采购公告,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推进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措施落实到位,提高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电话、实地相结合方式,对政府采购平台中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回访。	完成设置政府采购政策专栏,扩大社会宣传面;对平台内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全部开展调研回访。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政府采购竞争机会不平等	12月中旬前,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检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考核、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评价、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等专项检查,对通过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等问题进行清理。	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对采购单位开展政策落实检查,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	2023年12月中旬前	市财政局	各级采购单位

创新提升类（共6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模式	统筹市、区县政府采购项目，选取适宜项目开展市域内远程异地评审。12月底前，在个别区县试点的基础上推广至全市。	市、区县两级完成50个异地评审项目。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	10月底前，制定市、区县采购单位电子签章办理方案，选取部分采购业务量大的预算单位开展合同电子签章试点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	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签订不少于30份电子合同。	2023年10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大数据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提升财会监督下智慧采购治理效能	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分析模型，提高对采购全流程的实时分析和预测管控能力。	开发不少于3个场景的数据分析模型，设置不少于5个风险监测预警点。	2023年10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	10月底前，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	新对接不少于5家金融机构，将其惠企贷金融产品推介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2023年10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省市县三级联合征集	组织实施省、市、区县三级框架协议采购，统筹各级采购需求，选取合适品目，采取区域联合形式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征集入围工作。	在省级2个品目的基础上，新增2个品目使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提供服务。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创新评审专家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开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实时记录专家履职信息，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激励惩戒，建立健全专家考核评价体系和评审专家激励约束机制。	实现专家抽取系统动态应用专家履职评价结果。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 招标投标

解决问题类 (共 3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解决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按照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标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消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完成不低于治理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1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对于存在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023年11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解决招标投标领域交易主体信息标准不统一、重复注册、反复登录等问题	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在评审过程中直接调用数据核验交易主体信息，实现交易主体“一地注册、省内多地通用”，有效防止投标企业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弄虚作假。	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对接，在评审过程中可直接调用数据核验交易主体信息。	2023年11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解决招标投标领域信用效能发挥不明显问题	制定《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建设“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管理。	制定《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建设“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创新提升类（共4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流程	提升经营主体在交易流程、无差别操作等方面的服务体验，按照全省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规程，统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完善各行业领域流程图，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运行规范化建设，实现平台互联、数据共享、流程规范。	实现招标投标各行业领域操作标准，流程规范。	2023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实现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采集、分析和推送交易异常行为信息	提升招标投标智能化推送水平，住建、交通、水务、园林等部门制定本行业《招标投标数据异常和预警参考标准》。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智慧预警系统，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对自动采集的交易异常行为信息的判断、比较、预警、数据挖掘等功能，实现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采集、分析和推送交易异常行为信息。	制定《招标投标数据异常和预警参考标准》，对自动采集的交易异常行为信息实现分析、推送。	2023年12月底前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	鼓励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预公示，主要公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招标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评标办法、合同专用条款等关键内容，公示期不少于3日，有效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排他性等条款，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开放竞争。	除涉密等特殊项目外，实现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达到公示率100%。	2023年12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推广“市域内多地分散协同评标”	推广“市域内多地分散协同评标”，实现市域内分散评标的统一协调、专家评标场所的统一调度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统一指挥，打破评标场所的地域限制，充分共享优质专家资源，有效保障评标专家客观、公正评标评审。	确保实现市域内分散评标统一协调、专家评标场所统一调度和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统一指挥。	2023年12月底前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十) 解决商业纠纷

解决问题类（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执行难、执行成本高、周期长	常态化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强化财产保全、执前督促。设立执行服务岗，畅通沟通渠道，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强化执行管理，灵活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实现执行透明、源头治理，提高案件自动履行率。	2023年 10月底前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拖欠企业账款	开展拖欠债务常态化专项执行行动，健全政务失信治理“府院联动”，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败诉案件未履行案件及时推送至发展改革部门。11月底前，依托市清欠工作平台，集中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	实现败诉未履行案件信息及时推送、限期履行。	2023年 11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创新提升类（共5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活动	对已经发布的所有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开展集中排查，建立台账。开展企业信用修复系列活动，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工作。	对已经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及时恢复信用。	2023年10月底前	市法院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优化完善在线调解工作	12月底前，在线调解工作室增加至9个，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方式。	实现诉前分流率、调解成功率有效提升。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市司法局
5	推进小额诉讼程序适用	加大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一次性终局解纷制度优势宣传力度，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促进小额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审结。	提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累。	长期推进	市法院	
6	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把握惩罚性赔偿适用要件。发挥生效裁判的指引作用，促进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民事案件裁判尺度统一。12月底前，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7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研发上线“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完成与数字社会应用服务平台的对接。建成类案智推系统，深化21类常用民事案由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依托类案审判“事实认定要素规则库”，建立“类案导图”。	搭建“机动车联动控制平台”，实现机动车信息共享，缩短执行案件办案周期。	2023年10月底前	市法院	

(十一) 保护中小投资者

解决问题类 (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多发, 损害投资者利益	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 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播渠道。对于审判过程中发现的涉非线索, 及时研判,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压缩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网络传播空间, 提高涉非信息甄别能力。	长期推进	市法院、市委网信办	
2	证券类群体性纠纷案件增多	厘清普通代表人诉讼操作规则, 完善“证券类纠纷代表人诉讼平台”功能设计, 为证券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配齐基础设施。适用“诉前合并+分批化解”的集约化处理模式, 减少投资者维权成本。12月底前, 推广“诉前调解+赋强公证”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	在全市法院推广“诉前调解+赋强公证”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 高效化解金融纠纷。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市公安局

创新提升类（共5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做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相关工作	引导上市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多种途径，持续加大对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中小投资者关注事项的主动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12月底前，制定出台规范市属企业并购上市公司及加强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指导意见。	出台规范市属企业并购上市公司及加强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指导意见，依法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023年12月底前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加大投资投保知识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投资普法教育，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投融资风险防范意识。10月底前，发布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手册，为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提供法律指引。	发布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手册，壮大理性投资群体。	2023年10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	
5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积极争取证监部门支持，配合做好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工作。配合做好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	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长期推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10月底前，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搭建风险研判模型，对企业主体的股东信息、股权、资金等开展多维立体穿透分析，及时掌握风险规模、动向，实现精准防控、高效处置。引导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	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实现风险规模动向及时掌握、金融风险有效防范。	2023年10月底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市公安局	
7	配合上级证监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的行为，坚决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	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	长期推进	市法院、市公安局	市检察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 办理破产

解决问题类（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破产案件信息共享弱	优化金融信息共享、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与法院的协调配合,12月底前,优化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金融信息共享机制。优化重整破产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领域信用修复服务,破产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依据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书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与金融机构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协同处置常态化。	2023年 12月底前	市法院	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部分“执转破”案件节点衔接效率不高	在部分区县法院开展试点工作。12月底前,制定整体工作推进方案,确保府院联动实质运行,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再造流程和清单,抓好立案、简易审、工作保障、监督考核等关键节点、重点问题的研究,实现全流程可追踪、可回溯、可监督。	出台“执转破”工作方案,提高执行案件转破产各节点衔接效率。	2023年 12月底前	市法院	

创新提升类（共4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持续推动破产简案快审	12月底前，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提升破产案件审判效率。建立全市法院简案快审季度通报制度，全面促进简案快审制度落实落地。	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实施简化审理程序，并联破产进程事项。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4	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专业化建设	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12月底前，出台《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规则（试行）》，提升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各区县法院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	出台《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规则（试行）》，运用线上平台降低破产费用。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5	加强重大破产案件监督指导	深化全市法院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区县法院每月报告重大破产案件进度，掌握全市重大破产案件审判基本情况，加强对区县法院处置重大破产案件的监督指导。	实现重大破产案件报备常态化、督导清单化，提升审判质效。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6	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12月底前，建立管理人信息查询机制，支持破产管理人线上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包括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实现管理人线上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升管理人履职便利度。	2023年12月底前	市法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三) 法治保障

解决问题类（共 1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电信诈骗案件高发	充实反诈专门力量，建立符合实战需要的刑侦、网安、技侦和科信等部门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完成市、区县两级侦查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融合侦查工作机制，持续整合公安网、通信网、金融网、互联网“四网”数据。建立健全劝阻工作机制，加强反诈劝阻专线（96110）建设。推动宣传防范“全民化”，开展“六创六进”活动，压实银行、运营商责任，减少涉案银行卡和手机卡数量。	年内组织发起 2—3 起“集群战役”，市内 5 区打掉不少于 2 起全链条案件，其他区县打掉至少 1 起全链条案件。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公安局	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公民信息泄露现象严重	开展“净网”等专项行动，聚焦恶意窃取中小学生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个人信息、非法侵入政企系统获取个人信息、非法侵入控制买卖网络摄像头权限、网上非法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等重点方向，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针对民生领域的黑客攻击、技术型帮助犯罪等违法行为。	区县公安机关年内至少侦办 1 起追溯到源头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公安局	
3	律师执业不规范	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和管理，加大律师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对抽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进行抽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司法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机构失信问题	建立完善涉政执行案件协同清理工作机制，将政务失信情况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政务失信案件动态清零。	2023年11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5	诉讼与仲裁衔接不紧密	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制度，在仲裁司法审查、仲裁协议效力确认、财产保全、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执行等方面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衔接。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措施》，开展“仲裁链万企”活动。	在采取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方面达到省内前列。	2023年12月底前	济南仲裁办	市法院
6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新类型案件多、案件识别效率低	推广应用以案件智能识别系统为核心的“电子围栏”。	涉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案件智能识别系统全覆盖。	2023年12月底前	市检察院	
7	行政执法不规范	加快“泉链通”数字执法监督平台的部署应用，开发“码上监督”小程序，实现对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的扫码举报和对行政执法检查的评价打分。开展新修订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组织行政执法规范提升行动，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现场督查。	将自查发现的452项问题“见底清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级行政执法单位
8	法律服务供给不足	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开展企业合规服务工作。组织律师事务所与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联系合作。	为企业提供法治咨询、法治宣讲、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100次以上，有效加强法律服务供给。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司法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服务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不够精准	成立济南市重大项目公证法治护航团，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护航重大项目专项行动，为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企业进行法治宣讲。	对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50 家以上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精准服务。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司法局	
10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机制不健全、程序不规范	制定出台《济南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行政协助核查办法（试行）》，编制《济南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 年版）》。	新增 421 项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机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司法局	
11	公共法律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高	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 4 项法律服务资源，在全省率先建成集业务办理、问题咨询、行政管理、行业监督于一体的数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在全省率先建成数字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司法局	
12	一站式调解中心作用发挥不突出	出台《济南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若干规定》，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纠纷解决方式。	实现街道（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推动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司法局	

创新提升类（共5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提升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效能	完善政法系统市、区县两级“接诉即办”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氛围。	搭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依法合理压减商事案件办理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
14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建设水平	出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托农民工服务中心打造1家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农民工分中心。	实现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分中心全覆盖，拓宽农民工群体公共法律服务获取途径。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司法局，市总工会	
15	提升营商环境法规规章供给水平	出台《济南市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同联动规定》、《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济南市公共法律服务若干规定》等法规规章，修改《济南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	在行政审批、房屋征收、公共数据、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营商环境制度保障。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能力	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等犯罪行为。召开知识产权检察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和《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创新良好氛围。	实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零突破”，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办理2件以上，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司法保护。	2023年12月底前	市检察院	
17	提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水平	严格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名称标签化管理及涉企案件检察官背书制度，对符合企业合规条件的案件审慎稳妥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将企业合规“应用尽用”落到实处。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回头看”专项活动。	检查9家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推动企业合规整改实效化。	2023年12月底前	市检察院	

(十四) 企业准入退出

解决问题类 (共 6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经营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	实施经营主体歇业备案制度,降低经营主体存续成本。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歇业主体信息互联互通,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减少企业最多 3 年的房租、人力等基本运营成本,切实帮助经营主体渡过难关。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2	虚假地址注册	试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运用标准化地址库,试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住所(经营场所)的应用场景进行梳理,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提供参考。	建成标准化地址管理平台,申请人可通过标准化地址库等 4 种形式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提高登记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	2024 年 2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市委政法委
3	企业登记流程复杂	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将一般企业“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原来同一区县(功能区)内拓展至全市。	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减少企业跑动次数,降低至少 2 个企业的登记成本。	2023 年 10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失联主体”不主动申请注销，占用社会资源，影响企业活跃度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对连续2年以上不履行年度报告等法定义务的经营主体，依法标注“强退警示”、“除名”状态。	在全市推开经营主体除名制度，引导经营主体履行社会责任。	2023年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5	虚假地址注册的企业虚开发票问题	探索大数据综合治税审管联动模式，依托济南市税收保障系统，按照“大数据比对疑点—基层税务部门分析派单—核验人员上门验证—基层税务部门分类分级管理—登记监管部门协作处置”大数据综合治理税源基础信息核验方式，检验经营主体登记地址信息。	实现税源基础信息通过大数据综合验证，通过大数据验证分析，切实从源头上解决虚开发票问题。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手续繁琐、跑动次数多	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要求，在企业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对涉及的部分高频许可事项，以帮代办的形式，启动“联变联销”工作模式，实现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联合变更和联合注销。	减少企业变更、注销跑动次数50%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创新提升类（共 1 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	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许可证的关联,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	完成省级关联的食品经营等 16 个许可证,扩展关联 50 个以上市级许可证件。	2023 年 11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 登记财产

解决问题类 (共 4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带抵押”不动产交易办理时间长、风险高、资金负担重	全面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服务向企业延伸，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拓展新建商品房“带押过户”业务，实现购房款归还开发贷，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12月底前，以登记系统为桥梁，搭建自主交易、智慧评估、便民贷款、资金监管、线上登记一条龙服务新平台。	企业间“带押过户”业务全程线上办理，2个工作日完成交易。	2023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企业、群众查询不动产信息渠道不畅、信息不全、不准	依托济南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平台，实现企业、群众对已登记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及相关图形、建设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及预警信息等多层级信息可视化查询。11月底前。不断丰富并推广地籍图可视化查询应用，降低交易风险。	实现企业群众对已登记不动产的多层级信息可视化查询。	2023年11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大数据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房地产领域存在的交房难、办证难	聚焦“交房即办证”改革，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办证”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交房即办证”风险预警规则体系和处理机制，搭建“交房即办证”风险预警服务平台，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发挥不动产登记电子监督作用。	全市新建商品住房“交房即办证”覆盖率由70%提高到90%。	2023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企业、群众网上办理不动产登记流程不畅通、操作不便捷、接受度低	建设集“云咨询、云指导、云见证”为一体的线上不动产登记“云柜台”服务平台，实现远程视频见证受理及“智能+人工”全天候咨询服务。12月底前，实现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推出“主播帮办”宣传送服务，推广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	不动产登记网办率由70%提高到80%。	2023年12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创新提升类（共 2 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提升测绘成果便利度水平	充分发挥“多测合一”平台作用，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实现数据共享。研究出台新版济南市房产测绘技术标准，推动全市房产测绘标准规范化。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测绘成果便利度水平。	实现实体经济测绘成果审查 2 个工作日完成，比原来缩短 3—5 个工作日；开发类项目预测绘成果、实测成果审查分别 3 个、5 个工作日完成，均比原来缩短 2 个工作日。12 月底前，实现实体经济项目测绘成果全程无纸化线上网办。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提升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工作效率	建设济南市不动产智慧评估平台，构建不动产智慧评估数据体系和评估模型。10 月底前，开展云勘察场景拓展服务，优化外查模式，为企业提供不见面、高效服务。12 月底前，探索推广智慧评估在公积金、银行等部门的应用。	90% 的不动产登记纳税业务在 15 分钟内获取评估价格。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莱芜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六) 纳税

解决问题类 (共 3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发票领取不方便	10月底前, 在全市14个办税服务主厅设立“新事帮办、简事快办、难事特办、繁事专办”等专区, 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个性化需求; 全面推开自助终端发票申领通办功能, 提升发票领用便利度。12月底前, 借助政务服务一体机, 在便民服务中心部署AI智慧视觉导服系统, 打造10分钟便民办税圈。	全面实现自助终端发票申领通办。在全市不少于10家便民服务中心部署AI智慧视觉导服系统, 打造10分钟便民办税圈。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税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退税服务质效有待提高	开展留抵退税预审工作, 定期筛选错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风险名单, 最大限度降低错误退税风险。对不符合退税条件或骗取留抵退税的,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缴回退税。	实现错误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企业定期筛选, 依规缴回退税。	2023年12月底前	市税务局	
3	减税降费政策宣传不到位	定期梳理税费优惠政策, 通过微信公众号、税企交流群等方式广泛宣传。依托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手机短信等渠道精准推送, 实现渠道内适用对象100%送达。按季度筛查应享未享税费优惠政策疑点信息, 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政策精准推送, 实现渠道内适用对象100%送达。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创新提升类（共 11 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举措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做到应享尽享，全部实施容缺办理；12月底前，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退（免）税额比例达到99%，备案单证电子化实施户数同比提高20%；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退（免）税额比例达到99%，备案单证电子化实施户数同比提高20%；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2023年12月底前	市税务局	
5	拓展自然人社保支付渠道	开通济南市职工个人医保账户家庭共济缴费功能，利用职工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为家庭成员缴纳居民医保；在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智能POS机开通数字人民币缴纳居民医保功能。在166个街镇便民服务中心投放医保个账共济和数字人民币缴费明白纸，播放医保个账共济缴费宣传视频。	在全市14个区县全面拓展新型支付方式。	2023年11月底前	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6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建立信用风险双向联动机制，11月底前，选取重点税源企业建立纳税信用清单，开展信用风险提示、信用辅导，积极引导纳税人纠正失信行为，降低信用风险，为经营主体创造良好的纳税信用环境。	实现纳税信用清单内重点税源企业信用风险提示、信用辅导全覆盖。	2023年11月底前	市税务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加快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	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区域和平阴县全域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参与改革。	在部分区县实现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	2023年12月底前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	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提出纾困需求的企业提供一对一供应链查询服务，在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供销上下游供销信息精准推送至需求单位，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	在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供销上下游供销信息精准推送至需求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市税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大物流运输领域减税降费力度	落实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在2022年运营3条全货机航线的基础上，12月底前，新开通2条国际航空全货机航线。	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85折通行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分别延长至2023年底、2027年底；印发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补贴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	
10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	紧跟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系统测试、开票扩围等工作。分阶段分步骤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税智撑平台、乐企数字开放平台，逐步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税务局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推广网络货运“票e真”模式	用大数据对同一司机的业务进行归类，充分运用电子税务局远程办税优势，司机通过手机完成动态刷脸和实名认证，即可随时随地办理发票业务。10月底前，在全市推广应用“票e真”模式。	实现网络货运行业司机会员“刷脸即开票”。	2023年10月底前	市税务局	自贸试验区 济南片区
12	降低企业办税成本	深化应用留抵退税确认制，引入数字员工技术辅助退税审核，11月底前，实现数字员工在留抵退税审核领域全面应用；12月底前，全市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长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岗，推动税费争议化解。	全市留抵退税平均审核时长压缩到3个工作日以内。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设立税费争议调解岗。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法院
13	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质效	完善税费服务热线与电子税务局直联渠道，压缩各环节处理时间，单一节点问题处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完善电子税务局知识库，提高智能自动问答质效。	压缩各环节处理时间，单一节点问题处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3年12月底前	市税务局	
14	拓展税务信息共享维度	建立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每月按需提供全市分区县、分行业及金融业明细行业税收数据。	全市分区县、分行业及金融业明细行业税收数据每月按需提供。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税务局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十七) 跨境贸易

解决问题类 (共 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企业通关成本问题	12月底前,持续降低铁路监管场站(口岸)操作成本,创新“交互式”国际运贸、“铁海E通”通关模式等。	中欧班列免收集装箱基本操作费;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国际运贸业务效率提升50%以上,物流成本降低30%以上;货物放行即时办结,运输时间缩减至4小时。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口岸物流办、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	泉城海关
2	口岸收费问题	11月底前,通过开展口岸收费情况专项检查整治、引导督促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	实现“单一窗口”动态更新信息,确保口岸收费公开透明。	2023年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物流办	

创新提升类（共6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改革，提高通关效率。	实现“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提前申报”率不低于50%，“两步申报”率不低于20%。	2023年12月底前	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	
4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试点，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根据省安排配合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相关企业申报全省多式联运“一单制”。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5	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10月底前，按照省级确定的低风险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	“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直接申报调运检疫。	2023年10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6	打造跨境电商优质生态圈	11月底前，建成并运营山东跨境电商产业园，搭建激光产品、小家电、汽配等本地特色商圈和产业供应链，创新发展“产业带+跨境电商”模式，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创客联盟、创作者联盟”双核人才发展模式，扩大跨境电商生态圈特色规模。	实现山东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实现“产业带+跨境电商”和“创客联盟、创作者联盟”发展模式常态化运营。	2023年11月底前	济南综合保税区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	协助拓展完善“RCEP 享惠智选系统”统计汇总、RCEP 原产国认定、RCEP 原产地规则查询、享惠分析、税率查询等功能。加强 RCEP 规则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加大对重点 RCEP 国家协定推广力度，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12 月底前开展 RCEP 规则宣传。	实现 RCEP 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实现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进一步优化。	2023 年 12 月底前	泉城海关、莱芜海关、机场海关、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8	创新国际贸易数字化发展模式	12 月底前，组织举办“国际贸易数字化创新发展论坛”，成立“跨境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创新发展联盟”，打造集成化综合服务平台，探索以数据资源赋能外贸企业融资，推动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升级。	完成集成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升级。	2023 年 12 月底前	自贸试验区 济南片区	

(十八) 优化政务服务

解决问题类 (共 6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办证难、跑腿多，材料繁杂、程序繁琐	加快推进“集成办”、“跨域办”，深入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建设实现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103项“一件事”流程更加完善；与淄博签订通办协议，实现经贸商事类、交通运输类等27项审批事项“济淄通办”。分批次更新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实施清单；构建“鲁通码”应用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酒店入住等应用场景“一码通行”。	11月底前，事项申请材料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12月底前，完成50%便民服务中心扫码办事场景接入；27项审批事项实现“济淄通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	诉求解决率距离企业群众期盼有一定差距	12345市民服务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企业服务直通车）与“泉惠企”平台协同联动，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统一诉求受理、转办、办理、回访等流程标准，由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企业诉求办理进行统一回访、实时共享。充分发挥市建设项目监测调度系统、市招商引资项目库、“泉惠企”平台作用，相关数据实时汇聚至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强化分析监测工作。加强纵向衔接，推动经济网格员与企业服务专员职能融合，推动企业诉求主动化解、未诉先办。建立快速及时办理机制，严格办理时限，强化首接责任制，实行行业部门与属地“双派单”。围绕“事要解决”工作目标，实行企业诉求每日一报告、每周一研究、每月一通报，对重点难点问题提级督办，对应办未办、推诿扯皮等问题严肃处理。发挥市“四进”工作队作用，强化诉求办理抽查复核、督促检查。	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统一诉求受理、转办、办理、回访等流程标准，由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企业诉求办理进行统一回访、实时共享。	2023年12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委政法委	各涉企部门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大厅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足,事项办理过程缺乏指导	优化立体式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完善大厅帮办服务制度,编制发布《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进一步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丰富基层帮代办服务内容,围绕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全周期,提供政策咨询、资金、税收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发布《基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	2023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	惠企政策兑现力度不够、不及时	10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画像和惠企政策标签,提升“泉惠企”平台数字化水平,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12月底前,完成110项政策兑现事项在“泉惠企”平台全流程布设、全程网办。推出第三批“免申即享”事项清单,推进更多政策无感智享。	12月底前,完成110项政策兑现事项在“泉惠企”平台全流程布设、全程网办。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不清楚	推进市“一网通办”平台全面对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在线上线下四端(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多渠道输出。	实现前端展示、窗口收件、业务办理三侧事项同源、数据同源、服务同源。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	政务服务事项实际网办率不高、服务效率低	优化企业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打造政务服务“云大厅”,10月底前,实现可办高频事项不少于100项,12月底前,完成医保、社保、不动产、公积金等分厅上线运行。建设掌上智慧审批专区,12月底前,推出100项无人工干预审批“掌上办”事项。打造一批“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受理等“云服务”模式。	10月底前,政务服务“云大厅”可办高频事项不少于100项。12月底前,推出100项无人工干预审批“掌上办”事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创新提升类（共 7 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	创新打造省市一体化融合模式，建立联合会商、联合审批等机制，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审批、“一件事一次办”等方式，实现省、市事项融合办理。优化市级大厅设置，梳理编制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完善事项零基础模板，提升功能布局、智慧服务、运行管理水平，打造智慧化“政务综合体”。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区”功能，完善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功能，深化线上线下一网厅融合。	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由 75.8% 提升到 80% 以上。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8	做好省级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实施工作	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的原则，督促 18 个承接主体做好省级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规范实施工作。12 月底前，按规范和标准完成 40 项承接事项基本要素、实施要素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发布和维护工作，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按照省有关部门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制定业务手册，编制服务指南。	完成 40 项省委委托下放事项的规范实施，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9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和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	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12 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模块”中 450 项市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主项认领以及基本要素、实施要素、办事指南的编制、发布、维护工作，并及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更新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行政许可事项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按照事项要素“应统尽统”的原则，全面完成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打造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础库 2.0 版。推进业务系统改造对接，不低于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报表单，实现无差别受理、全市通办。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标准规范、四级九十同”。不低于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全市通办。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1	建立市区（县）一体化服务企业工作体系	常态化开展企业服务专员“送政策、解需求、促发展”政企互动活动，在产业园区、商协会、特色楼宇就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在产业园区、商协会、特色楼宇建立不少于 110 家“泉惠企”企业服务站。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2	实施涉企风险一体化防控	实施“防风林”经济风险预警研判工程，10 月底前，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常态化企业“体检”。健全涉企风险通报机制，每月向企业通报涉企犯罪最新动态和预警信息，每季度确定一个主题，联合开展“送法入企”活动，加强企业高管、财务、业务等重点部门人员警示、培训。12 月底前，持续在全市部署开展“护企”行动，走访企业、开展涉企防范宣传活动，严厉打击各种侵犯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活动。	建成“济南市涉企风险数智防控中心”。每月走访企业 30 家、开展涉企防范宣传活动 15 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审计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创新开展“无感续证”审批服务模式	运用数据共享、告知承诺、社会公示、部门核验等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模式。	实施“无感续证”审批服务模式，服务经营主体200家以上，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	2023年12月底前	自贸试验区 济南片区	济南高新区、 历下区、历城 区

（十九）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解决问题类（共 5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消费信心降低	按照《“泉城购”2023 济南消费季总体方案》，确定以“345”项目布局全年促消费工作，开展“泉城购”2023 济南消费季活动，增强居民消费信心。	在前期已发放 6200 万元政府消费券、带动直接消费 18 亿元的基础上，继续举办 500 余场覆盖各区县（功能区）的特色促消费活动。	2024 年 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	外贸企业受国际环境影响订单减少	实施市区联动，全部完成全市前 150 家重点外贸企业一对一对接帮扶，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物流、用工、订单等问题，突出抓好新注册企业“开壶”工作，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力争全市新增外贸进出口权企业 1500 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3	与外资企业缺少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健全完善“相约下午茶”等沟通交流制度，定期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联系全市 1771 家外资企业，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问题。	一体推进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所得税政策宣传不够	联系有归属外方股东未分配利润的 129 家外资企业，进行一对一宣传辅导，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并以“明白纸”方式印发给相关外资企业，帮助做好落实落地，发挥政策红利。	促进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 9500 万美元。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5	利用外资质量不高	认真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与时俱进研究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具体措施。	全市利用外资增幅高于全省水平。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创新提升类（共3条）

序号	创新任务	工作推进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	利用“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收集解决企业问题诉求，协调帮助企业“一企一策”解决贸易融资、物流订舱等进出口实际问题，织密市区两级服务网。	织密重点企业市、区县两级服务网。	2023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口岸物流办
7	加快对外开放平台提档升级	大力推进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深化改革创新，形成30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发挥制度创新试验田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形成30项以上制度创新成果。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2023年12月底前	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市商务局	
8	培育打造龙头电商产业园区基地	实施重点电商产业园区基地打造计划，积极推荐龙头电商产业园区基地参加商务部、省级电商示范基地评价体系。积极申报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开辟电商发展新路径。通过举办3期园区政策说明会、组织参加特色展会等方式，在园区资源对接、政策宣讲、招商引企等方面提供服务。	培育5个以上省级以上基地（企业）。	2023年12月底前	市商务局	

(二十) 人文环境

解决问题类 (共 12 条)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城乡基础教育资源不均衡, 学校体育场地社会开放度不高	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增加中小学学位。开展强校扩优行动, 深化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学区化集团化改革。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学校, 全面改善校舍及附属设施条件。落实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实施方案, 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活动场所逐步向社会开放。	全市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5 所、完工中小学 16 所, 较上年新增中小学学位 2.5 万个。推动不少于 122 所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向社会公众开放。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
2	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 存在“卷钱跑路”问题	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运用风险保证金、“一课一销”资金监管、省市两级“随手拍”、校外培训积分管理等方式,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全覆盖监督, 及时对退费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推广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 引导学生家长通过全国平台家长端 APP 选课购课。加强培训机构涉稳风险管控, 强化教育、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 全面实行高风险机构“一对一包联机制”、“一机构一办法”, 确保重要风险点全覆盖。督促区县落实“一课一销”资金监管机制, 实行一周一调度一通报。	每季度更新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市级抽检校外培训机构每年不少于 100 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不足，产销衔接不充分等	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推进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区县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调配套能力，指导成立全市产业供应链管理协会，围绕重点领域开展产销对接活动，深入挖掘内需潜力。	2023年新增3—5个省级产业集群。12月底前，围绕新能源电池、型钢、轴承、压力容器等领域，拟举办14场产销衔接活动。	2023年12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道路乱停车问题	重点围绕城市道路乱停车问题，深化“电警+人工+抓拍车+铁骑”违法停车治理网络，强化违法停车治理。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在市区符合设置标准的道路新增道路停车泊位。	在市区符合设置标准的道路新增道路停车泊位不少于2500个。	2023年12月底前	市公安局	
5	交通拥堵问题	实施交通堵点治理、智慧交通建设等十大行动50项措施。数字赋能推进拥堵路口精细化治理，科学采取车道瘦身、车道功能优化等措施纾解拥堵路段。将中心城区划分成60余个单元格，分批次对每个单元格内道路建设、交通组织、停车秩序等进行全方位完善，畅通城市微循环。	12月底前，至少完成25处路口优化改造提升，逐步改善中心城区交通运行状况，提升出行体验。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优化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十大行动成员单位
6	应对老龄化，解决社区老人服务少问题	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改造提升长者助餐站点。推出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为失能老年人提供“类机构”上门服务。持续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舒适度和安全度。	改造提升长者助餐站点200处。为2000个济南户籍失能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2023年12月底前	市民政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空气、水、土壤质量情况和企业群众期望有差距	推动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改善，建立每日盯守空气质量数据工作机制，及时削峰降值；完成9家水泥、3家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开展VOCs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国控断面水质保障，年底前保障10个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块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PM _{2.5} 浓度达到44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7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023年12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不高	12月底前，出台《济南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济南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基础制度体系。建成出租车监管平台、设置网约车“电子围栏”、推广应用“济南TAXI智慧码”，实施数字管控，推进巡网融合。打造“泉城的士”、“雷锋车队”、“老兵车队”等优质行业服务品牌。启动运价调整，重点解决新能源巡游出租车运价高问题。	新能源巡游出租车中、长距离运价下降约20%。	2023年12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9	群众就医挂号难、耗时长、结算慢	在三级公立医院推广诊间预约、跨科预约、复诊预约、知名团队预约、医联体内预约等模式。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实现门诊预约就诊，全部接入“健康济南”APP。所有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50%以上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实现床旁结算。预约诊疗时段精确到20分钟，大型设备检查预约时段精确到30分钟内。	预约检查完成率达到100%；95%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实现门诊诊间结算；全部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和50%以上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实现床旁结算。	2023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序号	问题	解决问题的措施	预期目标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老年人看病不方便	推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在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试点推进“无陪护”病房，增加双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90%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在9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增加5家以上双证齐全的医养结合机构；90%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	2023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11	远程医疗便利度不够	依托“健康济南”APP，建立全市互联网医院线上统一入口，依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全部接入“健康济南”APP。作为医联体牵头单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面向医联体成员单位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全市60%以上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预约上门服务。	2023年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12	公共文化设施不足，不能有效满足市民多样化文化需求	新建一批高品质的泉城书房，持续拓展公共文化空间。依托各类演出阵地，举办“泉城大舞台”惠民文化演出200场以上。组织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开展公益演出365场以上。组织济南市“戏曲进乡村”暨“一村一年一场戏”惠民演出。	2023年新建泉城书房8家。举办“泉城大舞台”惠民文化演出200场以上。组织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深入基层开展公益演出365场以上。	2023年12月底前	市文化和旅游局	

